**陕西省渭河、石川河、漆水河流域综合规划**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1）通过现场调研、座谈交流等基础工作，完成渭河、石川河、漆水河流域和水利工程有关资料的收集、归纳整理工作。（2）以现状年为基础，调查研究流域现状，分析流域目前存在问题。梳理综合治理思路。（3）根据《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结合渭河、石川河、漆水河流域的存在问题、现状条件，完成流域总体规划、水资源、水生态、水土保持、防洪减灾、灌溉排涝、水资源保护、重大水工程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综合管理等主要章节内容编写。（4）根据综合规划成果完成相关的附图附表。（5）完成渭河、石川河、漆水河流域综合规划报告的编制，提交咨询审查。

**二、服务期限**

石川河流域综合规划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渭河、漆水河流域综合规划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三、标项划分计划**

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陕西省渭河、石川河、漆水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划分为一个标项。招标范围：项目建设内容。

**四、投标人的资质条件**

根据陕西省渭河、石川河、漆水河流域综合规划项目建设内容及特点，本次招标供应商资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投标人须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的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并具有以下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统一信用代码证合法有效。

2.供应商具有水利行业乙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类似规划项目业绩。

3.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开标时间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